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4-3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D9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主体争议提交仲裁的议案》。会议同意康佳集团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日、2014年4月9日对本案的受理及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4)和2014年4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6)。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双方及双方的当事人、代理人

1、本次仲裁的申请人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方代理人:潘岳平(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文化(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德林(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吴勇军(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陈泳西(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文 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本次仲裁的被申请人系华侨城集团公司

被申请人代理人:王志(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 彤(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3、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9层

仲裁员:王平生

(二)有关此次仲裁的起因

根据本公司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就康佳集团作为

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公示。

2013年6月,华侨城集团公司提交了《关于反对康佳集团作为唯一实施主体推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意见函》,根据华侨城集团公司的《意见函》,深圳市南山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于2013年8月发出了《关于康佳集团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的函件》,提出希望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相关流程待,华侨城集团公司和本公司双方妥善商议解决方案后,再对该项目进行处理。

此后,虽然有各方协商,但尚未就“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达成一致意见。

为了尽快解决分歧以推进康佳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本公司将“康佳集团是否有权作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的争议提交深圳市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

(三)有关此次仲裁的请求和依据

1、本公司的请求

本公司已出具给康佳集团总部厂区的房地产权证,证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012750号,宗地号为F309—0065。2012年3月5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作出深规土函(2012)338号复函,正式批复通过本公司所申报的《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于2012年12月21日批复确立本公司作为该更新单元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华侨城集团公司以涉案争议宗地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存在所谓“房地分离”状况为由,认为其对涉案争议宗地使用权享有法律权益,从而要求暂停该项目实施。本公司认为,华侨城集团公司的上述主张没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就上述争议,双方签订了《仲裁

协议》,约定将上述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解决。

本公司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一)确认本公司有权作为“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对该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开发;

(二)依法裁令华侨城集团公司承担本公司为本案所支付之合理的律师费计人民币700,000元整;

(三)依法裁令华侨城集团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出以下仲裁反请求:

1、华侨城集团公司的仲裁反请求:

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称:

康佳集团并非“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所涉争议宗地的使用权人。康佳集团无权作为该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康佳集团的仲裁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华侨城集团公司因本案仲裁而发生的费用,应由康佳集团承担。

华侨城集团公司提出以下仲裁反请求:

(一)裁令原告赔偿华侨城集团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680,000元;

(二)裁令本案反请求的仲裁费由康佳集团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本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D97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驳回康佳集团关于确认康佳集团有权作为“深圳市南山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对该城市更新项目进行开发的仲裁请求。

(二)驳回康佳集团关于律师费请求的仲裁请求。

(三)驳回华侨城集团公司关于律师费反请求的仲裁请求。

(四)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人民币490,926.54元,由康佳集团全额承担。康佳集团预缴的人民币490,926.54元抵作本案仲裁费。

(五)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29,050元,由华侨城集团公司全额承担。华侨城集团公司预缴的人民币29,050元抵作华侨城集团公司应承担的仲裁费。

有关此次仲裁裁决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裁决书》。

四、简要说明

除本次公告外,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根据双方签署的《仲裁协议》,鉴于仲裁裁决认定本公司无权作为康佳集团总部厂区城市更新项目的唯一开发主体,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协商形成合作开发方案。

鉴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且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的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合作开发方案将报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批,如经公司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合作开发方案,本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公司将另行补作合作开发资料,并按照双方的约定办理项目用地的转让手续。

六、备查文件

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4]D97号)。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14-07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14年8月15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海路33号万科中心会议室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3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昭通天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天合”)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与昭通市农垦公司(现更名为昭通龙鑫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农资”)于2003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占74.5%的股份,龙鑫农资公司占25.5%的股份,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复合肥。

昭通天合投产以来,由于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产品价格较低,近年来亏损较多,截至2014年3月31日,昭通天合总资产2,095万元,净资产-1,142万元。鉴于目前全国化肥市场持续低迷,昭通天合短期内难以扭转亏损局面,以避免亏损进一步扩大,决定停止生产。昭通天合停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山钢铁 股票代码:600019 公告编号:2014-0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文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另有安排,何文波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以及在第五届董事会中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何文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何文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

何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锐意创新,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何文波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股票代码:002087 公告编号:2014-052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阿拉尔市人民政府2011年4月发布的《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是阿拉尔市招商引资企业,符合《新疆阿拉尔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规定,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阿拉尔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2014年月份电费补贴921,774.00元,水费补贴26,521.00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以上政府补助合计金额948,295.00元将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7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工行保定朝阳支行向天威硅业发出了《中国工商银行催收到期贷款通知书》,并抄送本公司,称上述委托贷款已于2014年7月29日到期,要求天威硅业抓紧筹措资金,尽快偿还。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重组改革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函件通知如下:

“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准。根据重组改革方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发起设立。

财政部以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的股权、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股权、财政部对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享有的债权本息作为出资;汇金

公司

以持有的90.02%股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及承接的中国光大银行再贷款本息作为出资。

重组改制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承继。

光大集团重组改革属于政府主导下的国有资产变更行为,汇金公司和光大集团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相关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袁明先生于2014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股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主要情况

1、质押股东名称:袁明先生

2、质押股数:4,000,000股

3、质押期限: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0日

</div